

中共中国地质大学委员会文件

地大党字〔2012〕19号

中共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委员会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关于印发《学校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 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部）、党委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学校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施办法

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最高层次，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渠道。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是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的需要，是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需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0〕11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切实加强和改进我校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提出以下实施办法。

一、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总体要求

1. 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立德树人的原则。紧紧围绕建设地球科学领域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健全和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体制机制，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到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全过程。拓展新形势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将思想政治教育与业务培养有机结合，理论教育与实践教育有机结合，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践问题有机结合。全面提升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努力培养“品德高尚、基础厚实、专业精深、知行合一”高层次人才。

二、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体制机制

2. 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组织领导。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专兼职队伍相结合、全校紧密配合、研究生自我教育为一体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学校党委常委会和校务会定期研究部署研究生教育、培养和管理工作的。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纳入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研究生培养教育的整体规划，统一部署、统一实施、统一检查和评估。

3. 健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机制。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实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统筹规划、协调指导下的校、院两级管理，各学院、所、课部、中心、实验室（以下简称“培养单位”）是研究生思想政治

教育实施的主体。各培养单位要建立由党委（党总支）书记统一领导，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和副书记具体负责，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和各级研究生群团组织共同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机制。各培养单位可结合自身实际，成立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具体落实本单位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业务培养及日常管理工作。

三、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职责分工

4.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的主要职责：结合学校实际，拟定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规章制度；按照学校党委总体部署，将长期规划与近期安排相结合，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指导、协调、检查各培养单位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做好学校层面的研究生党建、群团组织建设和心理健康教育、学术道德教育、社会实践、奖助贷、就业指导及就业派遣等工作；负责全校研究生辅导员队伍的选拔、培养工作；组织开展研究生思想状况调查与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工作；指导研究生群团组织开展全校性的研究生学术科技活动和文体活动；总结推广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经验等。

5. 研究生培养单位的主要职责：全面负责本单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定期召开党政联席会，专题研究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负责本单位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秘书的培养、管理和考核，指导研究生导师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具体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党建、群团组织建设和心理健康教育、学术道德教育、社会实践、奖助贷、研究生就业及日常管理等工作；开展有本单位特色的研究生学术科技活动和文体活动。

6. 研究生导师的主要职责：了解和掌握研究生的思想和心理状况，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帮助他们解决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教学、科研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做好研究生的职业规划和就业指导；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研究生各阶段的考核与鉴定，参与对研究生违纪、事故、突发事件等问题的处理。

7. 研究生辅导员的主要职责：在本单位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分管副院长的领导下，开展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指导研究生的党团组织建设和开展研究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学术道德教育，组织研究生开展学术科技活动、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协助导师做好研究生的学术研究、职业规划和就业指导工作的；做好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工作的。及时了解 and 掌握研究生的思想动态，帮助解决研究生的实际困难，并主动向上级主管部门反馈思想动态与相关信息，做好安全稳定和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8. 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主要职责：上好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理论

论课，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渠道作用。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学生头脑，积极引导研究生围绕国内外重大经济、政治、文化等问题开展研究和讨论，不断提高他们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要把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与研究生的社会实践、学术研讨等活动结合起来，增强实效性。

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队伍建设

9. 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是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组织保证。建立以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为主体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研究生秘书和研究生骨干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重要作用，确保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部门机构完备、编制齐全、人员到位。

10. 研究生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建立研究生导师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把教书育人作为遴选研究生导师的必要条件。定期开展“研究生的良师益友”的评选表彰活动，大力宣传研究生导师在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构建研究生导师与研究生、研究生辅导员的交流沟通机制，形成教书育人的良好氛围。

11. 建立一支精干、高效、专兼职相结合的研究生辅导员队伍。按照师生比1:300的比例配备研究生专职辅导员，达不到配比要求的研究生培养单位，也要指定专人协助本单位分管领导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研究生辅导员的选聘、培养、管理工作，建立研究生辅导员的学习、培训、评价、考核机制，为研究生辅导员晋升、晋级及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五、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主要途径

12. 发挥课堂教学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导作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要贴近研究生的思想和学习实际，要采用研讨式、参与式等适合研究生特点的教学方式进行教学，切实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关部门及学院要在研究生中经常进行形势政策教育、公民道德教育和廉洁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13. 发挥研究生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体作用。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完善研究生基层组织的建设和管理，积极探索符合研究生特点的党支部设置模式和组织生活形式，使党员经常性教育与研究生的实践需求、学术科研、成长成才相结合，充分发挥研究生党支部在学术研究、校园文化建设、日常管理等方面的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对研究生会、研究生

社团的指导，充分发挥研究生骨干的模范带头作用，推动研究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14. 加强研究生学术文化与学术道德建设。努力搭建好研究生的学术文化平台，推进地学类研究生创新中心的建设，精心打造好全国博士生学术论坛、“良师益友”论坛、研究生学术文化节等学术活动品牌；鼓励各单位结合学科和专业特点开展有特色的学术科技活动。开展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活动。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建立有效的管理和激励机制，促进研究生学术科研能力和思想道德素质同步提高。

15. 开展研究生实践教育。将研究生的社会实践和业务实践作为研究生培养的必要环节，一同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各培养单位在制定和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时，要将研究生的社会实践同专业实习一道做出具体安排，并记载社会实践的必修学分。积极开展“研究生挂职锻炼”、“研究生志愿服务”、“研究生支教”等社会实践活动，加大我校研究生社会实践与创新基地的建设，发挥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服务社会、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作用和功能，引导研究生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

16. 加强研究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广泛开展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等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掌握就业创业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学校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鼓励和引导研究生结合国家需要和自身所长，到基层、西部和国家重点行业去建功立业；各培养单位、导师、研究生辅导员要充分重视研究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努力拓展就业市场，提高就业质量。

17. 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依托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研究生心理咨询室，完善研究生班级、导师、学院、学校立体监控服务网络体系，继续做好研究生心理健康普查及建档工作，通过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举办心理健康教育讲座、培训，开展个体咨询、团体辅导等活动，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增强心理健康意识，提高自我调适能力，做好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18. 完善研究生奖励资助体系。完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社会公益奖学金及校内评先评优专项奖学金的奖励制度。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年度评定工作。拓展渠道、积极争取社会资源设立各类奖学金。设立研究生校内评先评优专项奖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基金。多渠道筹措资金，积极支持研究生从事助研、助教和助管工作。帮助研究生办理好国家助学贷款。形成以研究生奖学金、特殊困难补助、“三助”岗位津贴、国家助学贷款“四位一体”的研究生资助体系，解决研究生的实际问题。

六、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保障措施

19. 积极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学校在预算中按每生每年 200 元的标准安排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统一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其中，每生每年 100 元用于全校性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每生每年 100 元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用于本单位的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统一负责经费的监督使用；各培养单位要在经费上保障本单位研究生的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在学校下拨到各单位的研究生管理经费中适当安排本单位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及就业工作专项经费。

20. 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考核。完善《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考核办法》，制定《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辅导员管理办法》，加强对研究生培养单位和研究生辅导员工作的年度考核。定期召开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研讨会和工作例会，评选表彰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

21. 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科学研究。设立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制定和落实《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将专项研究纳入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每年组织研究生辅导员认真申报，鼓励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秘书等积极参与。

七、其它事项

22.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德育工作实施细则》（地大党字〔2005〕66号）即日废止。

主题词： 思想政治教育 研究生 实施方案 通知

中共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4月16日印发

共印 5 份